附件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一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整改任务	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强调，要在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上持续发力，把生态文明建设这篇大文章做好，但广元市认识有待提升，行动还有差距，在生态文明建设上持续用力不够，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仍然不足。
整改责任单位	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县（区）党委和政府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
整改目标	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政绩观，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。
整改措施	1.各级党委、政府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通过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，做到学懂弄通做实。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，严控高耗能、高排放、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，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。 2.坚持生态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扎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考评，切实强化底线约束。强化考核考评结果运用，将其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、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。 3.强化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查，每年由市四套班子分管联系领导带队，对各县（区）、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专项督查，层层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，推动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。 4.扎实推进美丽广元建设，出台《美丽广元建设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，积极推进苍溪县美丽四川先行县建设，推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、省级生态县。
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1.坚持市委常委会会议、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2024年以来，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学习，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等专题学习800余次。已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专题教学20余期、培训2千余人，翠云廊被纳入四川省首批学习践行党的创新理论现场教学点，切实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入脑入心，见行见效。坚决遏制高耗能、高排放、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，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经排查，我市无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。 2.已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目标绩效考评重要内容，制定2024年度县（区）和市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评指标和细则并完成考核工作。考核结果已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、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，目前未发现影响2024年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优情形。 3.印发《广元市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市领导挂联责任清单》，市级有关部门联合组建工作组于2024年7月、2025年5月对各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了专项督查。 4.出台了《美丽广元建设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，苍溪县已被列入美丽四川建设先行试点县，持续推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、省级生态县。